

关于《临沂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8月29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临沂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薛咏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临沂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（草案）》）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《规定》的必要性

预付卡是当前消费主流，健身卡、加油卡、洗车卡等已经融入每个人日常生活。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中，预付消费领域暂处空白地带。由于部分经营者诚信缺失，消费者辨别能力不强，双方缺乏有效合同约定，虚假宣传、转卡退卡难、商家“闭店跑路”等问题随之而来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预付消费纠纷已经成为社会的焦点、治理的难点和基层的痛点。2023年“12345·临沂首发”受理的预付消费纠纷21828件，其中市场监管工单数量最多，商务、体育、文旅、教育等部门都承办了大量预付消费工单。预付消费工作既需要有关部门和县区共同发力、联合治理，更重要的是需要加强顶层设计，用法律规范行业发展秩序，廓清部门、属地责任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因此，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出台预付消费卡的具体规定。

二、《规定（草案）》的起草和审查过程

为维护好预付消费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市商

务局组成专门调研组赴无锡、南京等地考察学习，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、座谈论证会，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的意见。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规定（草案）》送审稿，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市司法局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再次对《规定（草案）》进行研究论证，并通过市政府、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最大程度采纳各方意见建议。8月3日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宝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，研究通过了《规定（草案）》。会后，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规定（草案）》。

三、《规定（草案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（草案）》共19条，第1条规定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；第2条明确了规定的适用范围，对预付消费卡的含义进行界定；第3-4条规定了政府及部门职责；第5-8条规范了经营者的发卡行为；第9-16条规定了对预付卡市场的监管、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等；第17-18条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；第19条规定了法规的实施时间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关于政府监管职责。《规定（草案）》明确了各级政府以及部门职责，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，教育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主管行业、领域内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二）规范经营者发卡行为。第6条规定了经营者出现被列

为失信被执行人、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情形时，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；第7条规定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，公示预付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，兑付标准、方式，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、条件等内容，明晰消费者应当享有的权益，为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加强预付卡监督管理。第8条明确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，并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预付卡合同示范文本，避免出现有损消费者权益的“霸王条款”，更好地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；第9条规定“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与‘12345·临沂首发’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”，为经营者、消费者提供便利的信息服务，实现监管工作智能化、精细化；第11条规定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，最大限度降低风险，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的安全；第14条规定建立预付卡风险警示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预付卡监管能力，推动预付消费健康发展。

《规定（草案）》和以上说明，请予审议。